洪磊：资管行业应从五方面推进供给侧改革

□本报记者 曹乘瑜

近日在中国财富管理50人论坛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长洪磊表示，基金业当前出现结构性失衡问题，资管行业亟需供给侧改革。既要调整《证券法》和《基金法》的立法理念，也要加快个人账户养老金制度建设，设立以证券投资基金为投资标的的公募2号牌照，建设从基础资产到集合投资工具再到公募FOF的资产管理三层架构体系，并鼓励理财资金、养老金转化为公募FOF产品。

洪磊介绍，公募基金已成为普惠金融的典型代表。从投资业绩看，公募基金业绩优秀，为投资者创造了可观的相对回报。公募基金在助力养老金保值增值方面也做出重大贡献。目前公募基金也出现结构性失衡，遭遇发展困境。2012年以来，银、证、保等各类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呈爆发式增长，但截至2015年末，其中运作最规范的公募基金规模仅占各类资产管理总规模的10.1%，约为8.2万亿元，公募基金专业能力被边缘化。同时，基金业核心人才队伍不稳定，人才流失严重。同时，当前大量金融资产缺少长期安全、有效的投资渠道。

洪磊认为，资产管理业呼唤一场全面的供给侧改革：

一是在法律制度方面推动统一立法，建立有助于资本形成和积累的税收体制。调整《证券法》和《基金法》立法理念，《证券法》和《基金法》不能只是某类机构的法律规范，而应该是某类金融服务活动的法律规范。

二是加快个人账户养老金制度建设。银行理财资金、投连险和万能险在很大程度上是居民的养老钱，应当为这部分个人养老需求储备的资金提供安全、有效的制度通道，使其发展为规范的第三支柱养老金体系。

三是在监管层面鼓励人才资本竞争。应鼓励专业人士、民营机构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以证券投资基金为投资标的的公募2号牌照，为理财资金公募化提供制度通道，推动代销机构转型为真正的募集机构；推动理财资金转化为公募FOF产品，化解非标业务、通道业务潜在风险；推动理财资金转化为长期投资，促进专业机构投资者队伍的发展。

应研究设置投资顾问牌照，允许符合条件的专业机构和个人从事投资组合管理服务。应支持符合条件的私募机构申请公募投顾牌照，为公募基金和公募FOF募集人提供投资决策咨询和投资组合管理服务。应支持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士申请个人投顾牌照，可组建小型团队为公私募基金提供投资决策咨询和投资组合管理服务。

应建设从基础资产到集合投资工具再到公募FOF的资产管理三层架构体系。公募基金应承担起设立和维护稳定的集合投资工具的任务，打造适合不同市场周期的投资工具，形成“春、夏、秋、冬”完整产品链；由公募基金向养老金、理财资金设立的FOF提供全方位解决方案，全面开发满足养老、住房、教育等跨周期配置需求的投资产品，通过投资工具层面的分散投资化解非系统性风险，通过公募FOF的大类资产配置化解系统性风险。

四是在行业自律层面夯实行业信用，推动规范发展。

五是在基金管理公司层面完善股权治理和激励约束，建设行业信用文化。公募基金管理人应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引入专业人士、核心人员作为基金公司股东，增强他们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话语权，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实施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将不低于一定比例的薪酬递延至3年内支付，培养投资管理人的风险控制意识，以及对公司和客户利益的忠诚。

保监会发布 2016中国保险市场年报

保监会11日消息，《2016中国保险市场年报》已出版发行，年报详细阐述了2015年中国保险市场运行状况、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保险业改革创新成果、保险监管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教育工作的成效等内容。

这是保监会连续第十一年发布中国保险市场运行年度报告。《2016中国保险市场年报》内容和形式丰富，一是重点体现了“十二五”时期保险业改革发展的不平凡历程和辉煌成就；二是通过众多专栏展示了保险监管工作成果和保险业发展成效；三是紧跟行业热点，对改革创新的重要领域，如商业车险改革、万能型分红型人身保险费率市场化改革、商业健康险税收优惠政策、保险资金运用改革、市场准入退出改革以及互联网保险等内容进行了专题介绍。（李超）

钟蓉萨：让公募基金成为养老金融产品主力军

□本报记者 曹乘瑜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副会长钟蓉萨日前在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上海分会上表示，个人养老金计划有助于资本市场长期繁荣，中国应学习国外经验，建立赋予个人选择权、基于个人账户制度、人性化的个人养老金制度，让公募基金成为各类养老金融产品的主力军。

根据基金业协会数据，30年来美国个人养老金与公募基金互相促进，个人养老金计划IRA和DC资产规模、公募基金的资产规模、标普500指数、纳斯达克指数和美国GDP几乎同步上扬。钟蓉萨认为，中国应该发挥后发优势，充分学习借鉴境外的经验教训：

一是赋予个人选择权，使其能根据所处年龄阶段进行个性化资产配置。二是建立IRA，通过账户制提升制度吸引力，并且将个人账户和综合税制改革结合起来，为我国从分类税制转向综合税制探路。三是不断改善整体制度设计，通过人性化的安排提高参与率。

钟蓉萨表示，国内80万亿元规模的理财产品中，几乎只有公募基金没有发生大的风险。而个人养老金资产规模巨大，一旦发生风险，金融机构偿付困难，最后往往要国家解决，会变成财政的巨大负担。反观国外，2015年末，美国DC计划和IRA资产投向中，公募基金占比都在一半左右。

发改委 完善基本电价执行方式

发改委网站11日消息，为减轻大工业用户基本电费负担，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近日，发改委发出《关于完善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的通知》，将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由按年调整改为按季调整，电力用户选择按最大需量方式计收基本电费的，最大需量核定值变更周期从现行按半年调整改为按月调整，电力用户可根据企业实际需要选择对其最有利的计费方式。

《通知》规定，取消企业暂停用电申请次数限制，取消减容期限以及新装、增容用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减容或暂停用电的规定，减容（暂停）设备自设备加封之日起，减容（暂停）部分免收基本电费。上述政策的实施，将有利于降低全国约60万户大工业企业基本电费负担。

《通知》强调，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指导地方电网企业、新增配售电企业落实相关规定。电网企业要通过多种形式，帮助用电企业广泛知晓完善后的基本电价执行方式，主动为用电企业申请调整计费方式、减容、暂停提供方便，确保相关措施落实到位，让用电企业真正得到好处。（刘丽靓）

上交所携手媒体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

□本报记者 徐金忠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了以媒体为对象的“投资者保护”培训班，围绕建立“投资者保护五大机制”、上市公司年报解读、市场监察重点等内容进行了专题培训。本次培训主要目的是让媒体更深入地了解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以期更好地发挥媒体在投资者保护中的作用。参加培训班的人员来自国内30多家媒体。

近一个时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资本市场的改革、发展、建设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中国证监会主席刘士余也多次强调，要依法、从严、全面监管，只有保护好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才能促进中国资本市场稳健发展。上交所副理事长张冬科指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资本市场建设的一系列讲话精神，以及证监会主席刘士余关于做好资本市场建设工作的有关要求，总的体会是，要把握好当前资本市场建设的五个关键词——监管、风控、保护、改革、发展。即，加强市场监管，防控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权益，坚持市场化、法制化改革方向，做好服务供给侧改革和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张冬科表示，上交所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我国证券市场的结构是以散户投资者为主体，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从一定程度上说，一部资本市场发展史，就是一部不断加强和完善投资者保护的历史。投资者保护是一个永恒的主题，也是在市场化、法制化框架下一个怎么说都不为过的话题。

培训班上，上交所人员讲解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规定。上交所在加强市场监管、防控市场风险的同时，将进一步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其重点是建立和完善“投资者保护五大机制”。一是与市场参与者沟通机制，二是投教培训资源共享机制，三是系统有关机构协同机制，四是社会重要平台合作机制，五是各类媒体信息传播机制。

参加培训的媒体对上交所投资者保护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积极参与上交所举办的“我是股东”“做理性的投资人”以及3·15投资者保护等系列活动，形成了交易所、媒体、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参加培训班的许多记者表示，投资者保护是资本市场建设的重要内容，媒体是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媒体和媒体人的作用不可或缺，这也是媒体的责任、媒体的使命所在。通过这次培训强化了上述认识，也了解到做好投资者保护的规范要求，今后要进一步发挥媒体重要纽带和桥梁作用，扮演好投资者知音人、投资者诉求传递者的重要角色，加大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宣传报道力度，弘扬科学、理性的投资理念和价值观。

国家能源局推动解决东北地区“窝电”问题

国家能源局11日对外发布《关于推动东北地区电力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要从供需两侧推动解决东北地区“窝电”问题，同时要促进能源清洁发展，减少大气污染。

意见提出，力争到2020年，东北地区电力供需实现基本平衡，火电、风电利用小时数达到合理水平，弃风率显著下降。初步形成安全稳定、结构合理、调节灵活的电力系统，建立适应多种电源消纳的电力市场机制。减少散烧煤、生物质燃料直接燃烧，提高能源供应清洁化水平，降低大气污染排放。

意见明确了多项重点任务。在电力外送通道建设方面，意见提出，今年开工建设扎鲁特至青州±800千伏直流工程，2017年建成投产，促进东北地区各类电源外送。

意见还提出，要大力推进电能替代。2016年，在东北地区选择若干城市开展电能替代试点示范，鼓励先行先试，编制实施方案，在供暖、工农业生产等领域，实施以电代煤、以电代油。要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十三五”期间东北地区力争再淘汰落后火电机组350万千瓦。此外，要丰富能源生产方式，积极推动徐大堡核电前期工作，争取尽早开工建设。（陈炜伟）

财政部PPP示范项目加速落地

□本报记者 刘丽靓

7月11日，财政部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发布第三期季报。截至2016年6月30日，财政部两批示范项目232个，总投资额8025.4亿元，其中执行阶段项目105个，总投资额3078亿元，落地率达48.4%，与3月末相比，项目落地呈加速趋势。

季报显示，基于已录入的项目信息，对53个示范项目分析表明，平均落地周期为13.5个月；对82个示范项目分析表明，非国企参与率超四成；行业方面，市政工程类项目落地独占鳌头。

季报显示，从全国情况来看，地方PPP项目需求不断加大，6月末全部入库项目9285个，总投资额10.6万亿元，其中执行阶段项目619个，总投资额已达1万亿元，规模可观，落地率23.8%。与3月末相比，入库项目正在加速落地，落地率稳步提升。分析表明，入库项目的地区和行业集中度均较高，贵州、山东（含青岛）、新疆、四川、河南居项目数前五位，合计超过入库项目的一半；市政工程、交通运输、片区开发三个行业项目居前三位，合计超过入库项目的一半。项目回报机制方面，政府付费类和可行性缺口补助类项目的比重比3月末略有提高。

三领域获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近日，财政部、商务部联合发布《关于2016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旨在促进外贸回稳向好、提质增效，改善外经贸发展环境。通知提出，2016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包括三个方面。

在促进外贸稳增长、调结构领域，将推动中西部地区及加工贸易重点承接地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鼓励扩大先进设备和技术、关键零部件产品进口等。

在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领域，将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等。包括鼓励试点地区进口国内急需的研发设计、节能环保和环境服务等。

在引导有序开展重点领域的对外承包工程和境外投资等业务领域，将鼓励根据国家有关重点规划，围绕铁路等交通运输、电力、通信设施、矿产资源 、航空航天、海洋工程、农业、林业领域，开展互利共赢的对外承包工程及境外投资业务。（刘丽靓）

新三板主办券商6月执业质量评价结果出炉

□本报记者 王小伟

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办法（试行）》和主办券商执业记录（6月1日至6月30日），对主办券商2016年6月的执业质量情况进行了评价计值，并于7月11日晚间对外公布。结果显示，34%主办券商评价点值在90点以上，比例同比下降6%；6月全国股转公司共记录负面行为315条，涉及75家主办券商。

从月度评价结果来看，6月共有95家主办券商参与评价，实际列示93家主办券商评价结果。其中32家主办券商评价点值在90（含）点以上，占比34.41%（5月40.86%）；37家主办券商评价点值在80（含）-90点之间，占比39.78%（5月30.11%）；16家主办券商评价点值在70（含）-80点，占比17.21%（5月18.28%）；8家主办券商评价点值在70以下，占比8.60%（5月10.75%）。评价点值排名前五的主办券商为银河证券、东方财富、华融证券（并列第二）、华泰证券（并列第二）、中金公司（并列第二）、五矿证券（并列第二）。

从负面行为记录情况来看，6月全国股转公司共记录负面行为315条，涉及75家主办券商。其中，推荐挂牌类68条，占比21.59%；推荐后督导类115条，占比36.51%；交易管理类79条，占比25.08%；综合管理类53条，占比16.82%。从统计结果看，推荐挂牌类负面行为记录数与其业务量比值最高的为国金证券；挂牌后督导类负面行为记录数与其业务量比值最高的为华林证券；交易管理类负面行为记录数与其业务量比值最高的为中航证券；综合管理类负面行为记录数与其业务量比值最高的为开源证券。

全国股转系统表示，主办券商执业质量月度评价结果主要体现主办券商执业质量变化的动态情况，是全国股转公司实施动态监管的需要。各主办券商需重点关注负面行为记录的主要记录事项和情形，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及时采取措施提高执业质量，切实落实执业质量评价工作对提升执业质量的推动作用。

资金面有望保持适度宽松

（上接A01版）货币当局不会坐视不管，目前市场对央行提前续做MLF的预期浓厚。

5、6两月，在面对月内MLF到期时，央行均提前开展了超额续做，较好稳定了市场预期。市场机构认为，7月MLF到期规模明显高于前两月，且时点上与月度企业缴税有重叠，因此预计央行大概率将对MLF进行续做，提前续做可能性不小。

值得一提的是，16日、30日分别将有1103亿元和735亿元3年期央票到期。有观点认为，在目前形势下，央行续做到期央票可能性很小，即便续做，也将是出于保留品种的考虑，规模不会大。但不管怎样，央票到期为银行体系带来了新的流动性供给，也有助于对冲MLF到期的影响。

综合市场观点来看，央行维稳流动性的手段和工具很多，意愿很强，面对可预期的流动性供求压力，预计不会保持旁观，中下旬适时开展对冲操作的可能性很大，续做MLF的可能性最大，灵活调整逆回购交易规模将有助于熨平短期流动性波动。再考虑到财政支出力度或加大、6月外汇储备意外增长显示跨境资金流动仍较平稳，中下旬流动性或略微收敛，但仍有望保持适度充裕状态。

对于降准，近期部分数据显示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物价涨幅回落，预计M2增速、社会融资增长或继续放缓，加上外围宽松预期浓厚、跨境资金流动较平稳，货币政策宽松面临约束有所降低。但结合流动性状态和预期来看，短期实施降准的迫切性不是很强，通过MLF等操作也可以部分实现补充基础货币、引导利率下行的效果，降准政策出台仍具有不确定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孟庆虹：

因你内幕交易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没收违法所得2,412,194.23元，并处以2,412,194.23元罚款。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我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45号）。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我会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联系人：武鑫/赵楠，电话：010-88061189/88061006）。逾期，视为送达。

你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编 号：临2016-025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国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20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7月11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其向朝阳银行兴达支行办理1.20亿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1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8年9月15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北票市宝国老镇韩古屯村
法定代表人：杨宗成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矿石开采；黑色金属矿石洗选及深加工；冶金机械制造及备件加工；冶金项目的科研、设计、安装及管理；公路运输；铁矿石及铁精粉收购；食宿服务（分公司经营）。
经营状况：2015年，该公司生产铁精矿82.83万吨，实现营业收入43,000.67万元，实现营业利润-11,422.58万元，实现净利润-9,010.18万元。至2015年末，该公司拥有总资产97,354.00万元、净资产67,960.22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保国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人民币1.2亿元
3.保证期限：1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保国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3.2亿万元，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担保额占2015 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51.03亿元人民币的6.27%。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6—066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5号文”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59.00万股，发行价格为9.79元/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34,436,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36,499,624.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7,936,475.5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4]00070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年出栏31万头生猪养殖（2.85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和“6,000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和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龙大”）。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交所对募集资金规范化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龙大养殖、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聊城龙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以大额存单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聊城龙大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7001666070050157012，2016年4月7日，公司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3,000万元，并于2016年7月8日获得利息收益115,430.14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公告》（2016-032）。上述大额存单到期后，公司决定继续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3,000万元，具体如下：

存单号	存入日期	存入金额	存期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370000117008	2016-7-8	3000万元	三个月	1.54%	2016-7-8	2016-10-8

三、上述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聊城龙大在将上述3000万元募集资金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时，已通知保荐机构。上述存单到期后，聊城龙大将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聊城龙大不得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
3、公司、聊城龙大不得从上述大额存单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本存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上述大额存单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本大额存单不可转让。
5、公司将在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大额存单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